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三月十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

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0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。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，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。

因應議員對以往決議案的意見，自去年度起，決議案的安排已作出一些修改。首先，我們安排這項動議在公布預算案最少兩個星期後提出，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；第二，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而言，我們只是按需要申請臨時撥款。上述的安排獲議員支持。

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，根據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，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。綜合各分目的需要，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。在《2010年撥款條例》實施之前，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589億5,748萬9千元。

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，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但更改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中，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，一如去年的做法，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在《2010年撥款條例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。

主席，我謹此提出議案。

完